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優種學淺說

達文爾文著
盧于道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優種學淺說

達爾文著
盧于道譯

自然科學小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說淺學種優
What is Eugenics?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E六六五

章

原著者

L. Darwin

譯述者

盧于道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楊靜宜 呂基湛)

譯者序

本書原名爲 *What is Eugenics* 應譯爲『何謂優種學』今爲易明瞭而適合書名起見，改譯爲『優種學淺說』又 *Eugenics* 一字，亦有譯作優生學者，今以所優者在「種」而並不在「生」，故譯爲『優種學』好在後者亦是很通用的名字。

于道

著者序

現在報上常見到優種學這個名辭，一定有人會問究竟何謂優種學？其中究竟是什麼一回事？下面就是想用很簡單的詞句來回答這些問題。爲簡便起見，作者處處用獨斷式口吻，而除去『我相信』或『我以爲』等語氣。此地所持的理由，可以說已詳載在我另一書內，即『優種改革之必要』（Murry, 1926）。本來這個題目在我腦中盤旋亦已有半世紀以上，尤其是最近十七年來，我爲優種學會會長之後，更時常加以研究。

寫得簡短一定就會不易讀解。讀者若一夜讀一章，每章讀三次，或者會較讀三倍繁冗三倍更貴的書，還會得更有效果。

達爾文 (Major Leonard Darwin)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第一章	家畜	一
第二章	人類的祖先	六
第三章	我們的環境	一一
第四章	遺傳性	一七
第五章	優種方法	二二
第六章	我們所需要的人	二六
第七章	劣等種族	三〇
第八章	節制生育	三五
第九章	限制生育	四〇

第十章	低能者·····	四六
第十一章	常犯罪者·····	五三
第十二章	誰的負擔·····	六〇
第十三章	人種之衰落·····	六六
第十四章	將來之優種學·····	七三
第十五章	善種家族之擴大·····	七九
第十六章	對於父母之經濟補助·····	八四
第十七章	擇偶·····	八九

優種學淺說

第一章 家畜

我們家裏所養的老狗將死時，一方面心裏難受，一方面就想再找一隻來替代它。這時候我們不是想要挑一個善種麼？那些古今中外的農夫，他們所養的牛羊，都要挑選善種，因為他們都知道祇有善種纔值得養着。那些養雞者不是亦時常在討論角腿種（Leghorns）與蘇瑞種（Light Sussex）以及其他各種，究竟那一種較優麼？其他如豬、鵠、金絲雀、蜜蜂等，且不談蔬菜，那些飼養的人，假使不挑選善種，將來拿去和他人所養的比賽，會不會有得獎之希望？還有那些論牧馬的書上，不是將現在所有馬種之先代情形，皆仔細申述麼？無論野蠻人或文明人，若對於所屬的動物飼育法都知道如此考究，為什麼對於他們本身不應當同樣注意呢？人們在結婚之前，都會考慮到許多

問題，例如新娘有多少嫁粧等；而對於她將傳給兒女之身心優良問題，往往未考慮到。故優種學者（Eugenics）即欲證明爲我們國家前途幸福起見，對於我們自己公民之生育，必須慎加考慮。

首先我們試看人類改良家畜育種曾得過些什麼利益，對於種之改良究竟曾用過些什麼方法。現在我們所養的狗，其前代皆是野狼種。這些野狼在幼年時人們就捉來馴養，性最野者不久仍逃回去作野獸，性善者纔留下來養着。我們野蠻的祖先有時出去狩獵，就帶着狗走，若不能跟着走者即被淘汰了。又有些狗有時暴性復發，咬傷了小孩，這些狗又被殺去了。這些都是無意中之選擇。經過數千年來，成效就顯著了。那些未曾被養的祖先野狗，每逢於己不利，即和人對抗，然今日之後代，則已成爲我們最忠實之良伴，與人類既異常親切，連對於其同類尚不如對於人類之爲更注意。這種久長的努力，有意使動物養得更有用，顯然較隨便選擇要好得多。所以野蠻人都知道注意於育種。他們養了許多獵犬，帶去至郊外捉野兔，誰跑得最快，原始人就留下來作種。如此一代又一代，結果所以今日有獵狗這一種出現。我們祖先之目的，是要找最強最壯者挑出來養，可以保護自己，或保護家畜。結果就得到許多強壯的獵狗。有時人們要找些好玩的小狗，結果就得到如中國

小狗種之類者。所以現在所有各種各樣的狗種，如惡狗、猿狀狗、勇猛狗、獵狐狗、惡獵狗、卷毛狗、哈叭狗等，在未馴服以前，或許已有這些區別。但這些不同之形狀，大部分是由於人們在養時心中已有一種標準，於是在一羣之中選出這些具特殊形狀者，逐代養下來。因各人心中所存之標準不同，結果乃得到這許多不同的種類。

假使拿貓來和狗比，亦非常明瞭。貓是晝伏夜出，欲改其習性非常困難，故沒有人去注意育種。結果和狗相比，種類既少，區別亦小。此外家中養貓，是用以夜間捕鼠。捕鼠之時並不須主人在旁。所以服從喚呼之性情，亦並未養成。還有貓在夜間巡行之後，早晨回家，其動機是在乎棲居取暖。凡那些不離開人家去作野貓者，都是因為此種求安適之慾望過高之故。因經過這種無意之選擇，年代久遠，乃成爲今日這種愛舒適而無情義之動物。

我們今日所用之牛，亦是由於以前選擇所得。上古時代之祖先，將乳量少者宰殺作食物，而產乳多者就留養在家，以供家用。故祇有善產乳者留下生小牛。小牛又代代相傳，其有產乳量之能力即逐漸增加。這種選擇，無意之中，使對於產乳方面有進步。在今日我們更想盡種種方法，去任意挑

選。估計一隻種牛（即公牛）的價值，即以產乳量為標準。非但要其母牛善產乳，還要希望其後代所生之牝牛能善產乳。現在非洲野人家裏亦養牛，但是他們的牛每天祇產一二磅乳。這個數量或許已較野牛所產者為高。但和我們的養牛相比，不啻天壤之別。我們現在好的乳牛，日產四十磅。產量之所以增加到此程度者，即由於謹慎育種所致。

家裏母雞產卵能力，亦和母牛產乳能力一般，用同樣方法，使之產力增加。金絲雀之善唱，亦是由於此種方法養得。此外所養之馬有拖車馬與跑馬之別，二者完全不同。當然起初捉來的野馬，能力上亦有不同。此種不同能力，經過人類之馴養，使其間區別特別增加。鴿子亦是這樣，現在所有不同種類，如凸胸種和扇羽種，其祖先皆直接來自一種野鴿，即巖鴿。至現在之所以有如此區別者，即因飼養者並無有用的目的，只是想像中使其選擇出來，使結果分出各種不同的家鴿。若仔細將豬、羊、鴨，甚至蜜蜂等去研究之，皆可以看出育種的奇異效果。

住在城市者，沒有像住在鄉村者或我們的祖先那般，有很好機會，可以研究動物生活。鄉村農夫由於自己的經驗卻得到許多知識。他們又因為從小即由父親授以種種養動物之法，所以知道

更多。農夫們所解釋許多事理當然不一定全是對的。可是談到育種之利益，這是他們所確實知道者。將他們對於育種所知者，轉應用至國人身上，這當然不是他們的事。但是我們要問，這些養家畜之方法，爲什麼不可以轉用到改良人種方面呢？我們自己的民族，有某種需要，有某種缺點，那麼爲什麼不利用育種家所得之經驗來改進呢？這些問題，即優種學之所欲解答者。

第二章 人類的祖先

有些人將回答上面問題曰，人非動物；欲以養豬養羊之方法，來用之於我們自己身上，非但無用，而且有害。然而名字也者，不過是一種符號。這種符號，你可以隨便代表什麼東西，亦可以隨便取消。假使你願意將動物二字代表那些下等動物，那末你亦可以說人不是動物。你祇在所定的符號上去用功夫，決得不到什麼結果。我們必須觀察本身，不要祇看那符號。我們對於人類所要知道者，就是人種要用那些育種方法，若用改良家畜的方法去育種，將來是否亦能改善。這是我們所要問的並要回答的問題。

關於那些低等動物，學科學者現在都知道若追溯極其久遠的上代，它們都是從同一個種源演化而來。所以一切下等動物皆是遠親。這樣說起來，它們都應當可以用同樣育種方法，去選擇改進。那末人類是否亦屬遠親呢？想起來當然亦應該是。仔細研究這個問題者，都未曾將人類摒除

在此大家族之外。所以我們和下等動物是同一始祖，用育種方法，皆同樣可以得到驚奇的結果。

不久以前，大家曾否認，人和這些下等動物之血屬關係。即今日對於此問題沒有什麼研究者亦尙有人否認之。然則學科學者如何將他們這種成見轉換過來呢？有許多理由可以使人相信人類和下等動物是同始祖的，欲知其詳，必須去參考關於此問題之專門書籍。在這些書籍裏面，告訴我們說最老的岩石上留有最原始動物的痕跡。祇有較近代岩石上的化石其所留的動物痕跡，纔和現在地球上所生存者相近似，故地球上所有的生物，顯然是愈後生者愈高等。動物在野蠻時代生存在愈靠近地方，較生存在較遠地方者更相像。我們若取胎兒來觀察之，有些組織，祇在生長於水中有用，對於人類生長在地上是完全無用。這些遺跡即表示我們祖先的生活狀態，這些決不是故意長着來眩惑我們的。

我們研究週圍生物的時候，那些科學家好像在拼七巧板一般。祇有先假設各種動物連人在內都有血屬關係，方能將各處散漫的塊數拼攏來。經過這樣拼合之後，方能將以前無數不可解釋之事實解釋出來。故人由猿人類的祖先演化而來，已不能再加以否認了。我們的社會政策，必須以

此觀念爲基礎。此種信仰上之改變，無疑地在思想上是起了革命。這種革命當然就影響到我們的行爲。

對於此種人由低級祖先演化而來之信仰，反對最烈者，都是根據於宗教信條。宗教信條當然是應該尊敬，但我們決不能因之而不談真理。凡相信人類進化學說者，都應當記住他自己即由一個很小膠狀體發達出來。這種很小的膠狀體，很像現在地面上所生存的最簡單原生動物。我們每個人在未生下來之前，從這種小胚種先發長成似豬似羊的胎。既生下來後，有一個時期較猴還不能自顧，其智力亦低得多。至兒童時期，自己尙不能控制自己。每一個人其發長之過程，都有些像人類從下等生活狀態進化上來那般模樣。我們對於自己發長之過程既不能否認，亦沒有什麼含羞。那末說我們人類同樣地由以前原始祖先逐漸進化而來，亦有什麼可羞呢？我們想到祖先已往前進步了這麼久，這不是一件很可喜的事麼？

假使我們承認現在地球上所有動物，都是從以前老種用尋常生產方法遺傳下來，我們就要進一步問，究竟由於什麼因子使它們逐漸改變其形式與習慣呢？這個故事談起來又太冗長了。此

地祇能擇其要者而述之。

食物缺少時，隨便那種動物都會因飢餓而減少。反之若食物豐富時則數量亦必定特別增加。不過就普通而言，隨便那種野動物，其數量之改變很微。假使數量是不變的，那末一對死去，必須有一對來替代，不能多亦不能少。假使每對生育兩個，又假使二者皆長大，至相當期間又同樣地生產，如此相傳，則數目很均衡。然而事實上每個動物所產生者常在二個以上，有時較二個要多好幾倍。在過去時代數目既未增加，那末以前所生產之二個以外者，必定是在交配前消滅了。究竟從前是如何消滅的呢？

這種剩餘之被消滅，即由於所謂「生存競爭」之結果。生存競爭四字所包涵之意義，極其恰當，因為互相殘殺並不是這種消滅現象中之最主要原素。另外有許多是由於不測之災禍而死者，還有因疾病飢餓而死者，此外還有許多因得不到配偶而絕嗣者。因為有這許多死亡，所以結果各種動物的數目，可以免去很大的變更。有些動物在某方面較利於生存之競爭，因而較優於其他同種。這些優秀分子既易生存，又易生產。於是由於所謂「自然選擇」而被入選，結果乃遺留後世。